

20210412

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丽晟假日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二一年 四 月十二 日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签署：

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丽晟假日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环龙路 55 号，邮政编码：200127（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邮政编码：（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市环龙路 55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日期/房型	2021 年 4 月 18 日	优惠房价
高级双床房	35	人民币 500 元/ 间
高级大床房	95	人民币 500 元/ 间
保证间夜数	130	人民币 65000 元/总
预计间夜数	140	人民币 70000 元/总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住店客人使用酒店无线网络，瓶装矿泉水两瓶，咖啡和茶包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针对此次会议的以上特惠房价均不返佣；
- 以上房价为贵公司此次团队所享之特惠价格，只有达到每日保证间夜数的基础上方可享有以上特价。如入住客房少于保证房间数，我方将按保证房间数收费；如超出保证房间数，我方将按实际房间数收费；
- 以上特惠房价将仅限上述活动日期及开始和结束内使用
- 上述价格包含早餐，额外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90]元加上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4. 会场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日期	时间	餐厅	摆台方式	人数	费用

- 上述价格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日期	时间	餐厅	用餐方式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餐饮标准
2021 年 4 月 18 日	16:00-18:00	1F 多瑙河西餐厅	自助餐	保证 60 人 预计 80 人	CNY100/人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纸，笔，矿泉水。
- 1 套移动投影仪以及幕布。
- 1 套移动音响以及 2 只话筒

5. 餐饮安排（此条款不适用此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餐饮安排如下。

- 以上餐费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提供所需餐具

6. 无烟酒店

根据上海市控制吸烟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室内禁止吸烟条例正式起效。

请知悉酒店内禁止吸烟包含客房，餐厅，酒廊，宴会厅等所有公共区域。如有吸烟需求，客人可以前往酒店提供的指定户外吸烟区域。

7. 预订与取消预订

7.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8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7.2 房间的预留及取消

- * 团队抵店前 3 天 可在保证用房数的基础上免费取消 8 间房间，如果取消的房间数量超过 8 间，每超出一间房，则按此会议优惠价收取第一晚房费
- * 团队抵店当天 可免费取消 8 间，每超出一间房，则按此会议优惠价收取第一晚房费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7.3 对于任何餐饮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七（7）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订餐费的 100%收取取消费用。

8. 付款

8.1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预付人民币【60000】元作为预付款。**酒店公司**在未收到预付款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15 号

账户名称：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丽晟假日酒店

人民币账号：310066658018010021221

9. 付款方式

9.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9.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入住客人**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9.3 **客户**应在会议结束当天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10.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10.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10.2 **客户**同意并确认，**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酒店**会议室的时间为【8：30-12：30】。

11. 通知

11.1 发出通知的方式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丽晟假日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上海市环龙路 55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朱晓婷】

酒店公司电话：【86 21 6862 9988*68800】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400 88 40 888】

酒店公司传真：【86 21 5881 6868】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客户收件人：【 】

客户电话：【010-65870599 】

客户邮箱：【 】

11.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1.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11.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1.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12. 保密信息

- 12.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 12.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3.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 13.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4. 赔偿

- 14.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4.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上海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6. 一般条款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6.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6.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6.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6.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上海陆家嘴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丽晟假日酒店】：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朱晓婷

销售总监

日期：



姓名：

职务：

日期：

私密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CONFIDENTIAL